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奇安信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中电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未发现中电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如实反映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2025年上半年的落地措施及实施效果等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8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8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6384万份。

另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5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13.20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251.84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0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106名激励对象

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4.0300万份。

另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7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14.1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合计298.1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